

# 元智大學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0.10.05 101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11.16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00205638 號函核備  
106.07.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03311號函核定  
106.07.31 106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元智大學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本校辦理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應依據『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事宜。

## 第三條 入學方式：

- 一、博士班招收研究生入學方式可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三種。
- 二、碩士班招收研究生入學方式可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二種。
-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研究生入學方式以甄試入學為原則。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送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名額為準。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三、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本校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

之六十為限。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各學制班別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周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招生時程：**

- 一、博士班：由本校酌情自行訂定。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三、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四、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利益迴避、評分資料紀錄與保存：**

- 一、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二、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

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成績複查：

- 一、考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成績複查日程及方式辦理複查。
-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若成績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第十條 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及審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四、上課地點：以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由本校定之。
- 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招生簡章公告及應定內容如下：

- 一、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二、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報考資格：

- (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報考碩士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四、考試項目：

- (一)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訂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三)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五、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六、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七、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八、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